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下午3時0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桌上請參閱。在場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今天審查上次會議擱置第二預備金動支案，警察局兩案、環保局兩案。這兩天的時間警察局努力準備很多資料說明；環保局也備妥相關修正的做法，可能也送到各委員的手上了，請各委員加以指導。首先，我們審查擱置的部分，請宣讀警察局的部分

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察局第一案，增設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所需經費423萬8,424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主席、召集人、總召、方議員、陳議員、蔡議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於警察局，建置監視器這項業務的關心，這一項業務我們是逐年編列經費來建置，在108年特別有動用到第二預備金，這一項工作我們每一年都有固定的經費，有建置的、有維修的。我們也希望在這既有的經費裡面能夠加強監視器的建置，讓數量盡量能夠滿足市民的需求。所以我們業務單位也不斷的做檢討、改進，每年都在尋找有沒有品質更好的廠商，費用更便宜。除了業務單位在這行業裡面不斷的積極在尋找以外，我們會跟警政署打聽；會跟其他縣市警察局打聽，因為所有的縣市警察都在做監視器，包括相關局處也在做監視器，所以我們希望這個系統，每一年買的越便宜，我們就可以建置更多，這一項是我們的大原則。很感謝在座的各位議員先生對這一項採購案的關心，這一項工作市府的研考會都列入重點的稽核單位，包括審計單位，審計單位每年抽檢都是抽檢這一項採購案，政風單位也很關心，他會指導跟稽核，希望這一項業務可以買的越好、越便宜，讓市民需求監視器的數量能夠越來越增加，這一項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細節部分由承辦單位的科長做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們一案、一案來，針對剛剛局長說明，監視系統購置的經費，423萬8,424元這一筆預算，

經過局長的說明以及幕僚單位所提供的資料，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或者是這幾天時間比較急，這個項目也已經執行完畢，大家是不是再詳細看一下，如果隨時有意見我想局長也都歡迎本會提出指正的意見給他們，他們會做一個詳細的說明或是改進的依據好不好？對於本會議員的建議監視系統的項目或是其他裝備的購置、補實、充實等等，在轄區可能比較缺的部分，也請局長多幫忙，本會小組議員的選區裡面，好不好？局長，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你幫忙。如果各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確認。(敲槌決議)

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警察局第 5 案，辦理寄發交通違規舉發單行政文書所需不足郵資 650 萬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主席、召集人、總召、方議員、陳議員、蔡議員有關交大動用到第二預備金來做交通違規的郵資，這個案件我做一個簡要的報告。的確 108 年比 107 年告發的件數還多，除了交大統籌運用的經費去支付以外，不足的我們就動用到第二預備金。之所以會開那麼多的交通罰單，在這裡跟各位議座報告，大部分的警察絕對不會故意去找民眾的麻煩、故意去開單，最主要我們還是以大的原則跟政策，因為我們盡量要養成民眾守法的習慣，民眾不守法容易發生車禍，一件車禍變成兩個家庭的悲劇，所以我們要求同仁一定要防範車禍，所以每發生一件車禍我們都到現場做現地會勘，為什麼會發生？想辦法讓以後不要再發生。所以我們經常發現發生重大車禍，大部分都是嚴重的、重大的違規，像闖紅燈，一闖可能就是死亡車禍。逆向行駛一撞又很可能變成 A1 車禍。所以告發交通違規事實上我們基於不得以，我們不希望做這種取締告發的事情，我們想做為民服務的事情。既然這一項工作要我們執法，我們跟同仁一再的宣導，我們是讓民眾不要發生車禍。假如我們站在路口，他就不違規就不會發生交通違規，也不會發生交通事故，我們何必要開單。所以這個大原則我們全面的在宣導，我們希望勤務的規劃就能夠有效的預防犯罪。假如他違規我們勸導，他就不會再違規就不會發生車禍，那也達到目的，所以基於這個大的觀念，我們現在正在全部宣導灌輸基層同仁，不要一出去就開罰單，我們是要為防範車禍來開罰單。108 年發生 A1 車禍、死亡車禍增加 70 件，本來是 130 件，108 年增加到 200 件，200 人因為車禍而喪生，賠上一條寶貴的性命，所以我們有大執法。大執法的警力動用比較多，所以開罰的件數也比較多，導致需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現在我們穩定下來，大執法就取消了，不要再大執法了穩定下來了。

我們現在慢慢降，每一個月的死亡車禍降的比較少了，比較少了我們趕快回歸正常，回歸正常之後我們一直要求同仁。第一個，不可以躲起來開罰單，不可以躲起來，你站出來就好，你躲起來他不是又發生車禍了。第二個，鄉間偏遠的我們要知道地方的民情，一有不小心發生違規的我們多勸導。第三個，輕微違規，我們也一樣勸導，不要動不動就開罰單。我們最主要的目的，警力出去不要先準備開罰單，要先提醒市民不要發生車禍。所以這個大原則我們目前全力推展，我們會在各種集會場合做宣導。我們也會要求分局辦理勤教、辦理常訓要加強宣導。我們希望統合 17 個分局大家一起做，做出來給市民看，讓市民有感，目前是我們努力的一個重點，細節部分我再請交大大隊長做詳細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大隊長，請說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來補充說明，第一個就是上次我們才有提到檢舉交通違規案件，108 年比 107 年多了五萬多件，這是民眾檢舉的，這個是全國性的共同問題。所以交通部他也正在研擬針對民眾檢舉的類別案件項目限縮，就是重大違規民眾才可以檢舉，一般的違規像是違規停車這不屬於民眾可以檢舉的範圍。現在交通部將邀集各縣市共同來討論，不然這個法令沒有修改不僅民眾痛苦，警察也痛苦，在座的議座也痛苦，所以這個要從源頭去解決，這就是法令要修改的部分。目前進度就是交通部會邀集各縣市去共同討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於去年逕行舉發的項目，跟 107 年比較大概增加了十四萬九千多件，這當中民眾檢舉就剛剛講的就將近 5 萬件，警方去開單告發的差不多 10 萬件，在增加的 15 萬件裡面，增加最多的就是超速、闖紅燈、逆向行駛還有違規停車，這四項最多，其他像越線什麼的都減少，安全帽只有增加一千多件。所以去年違規項目最主要增加的，就是我剛剛所提的重大違規，超速、闖紅燈、逆向行駛，違規停車是民眾檢舉的案件大概有 5 萬件，大概就是這樣跟各位委員做一個補充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經常門編列的預算是多少錢？就是你們本身編列的預算，本身編舉發單文書寄件的經常門是多少錢？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兩千七百多萬。

宋議員立彬：

兩千七百多萬。一件是 7 元。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43 元。

宋議員立彬：

寄一件是 43 元，增加 650 萬，等於增加十幾萬件。

其實是委員大家覺得動用第二預備金是用在非常緊急的事情或是急迫的事情上，你把這個項目拿來用在這一件事情上面，如果讓百姓知道，讓人覺得第二預備金不是用在重大事故、救災或是臨時狀況，讓百姓看到 650 萬的第二預備金用於寄罰單，你想這樣百性不會罵嗎？你們這些議員不是幫助市政府跟百姓搶錢。所以那一天委員共同的看法是，不應該出現這一個項目，對不對？因為你們也花掉了，所以希望你們以後可以編足你們本身的經常門，不要再動用第二預備金。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第二召集人寶貴的意見。接下來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總召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謝謝主席，我要請教大隊長，去年的 1 月分到 5 月份，你們開的罰單，我現在問你的意思是我曾經打過電話，鄉下的部分都以勸導為主，有時候是小事，你們開單沒有什麼意義。5 月份你們到底是開了多少罰單？很多人反應就是在罷韓之前你們硬是要開單，這不只是我當議員的聽到，整個高雄市 5 月份你們到底開了多少罰單？5 月份開的罰單。1 到 5 月是哪一個月份開的最多？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1 到 5 月最多是 3 月。

朱議員信強：

3 月分，5 月呢？3 月幾件？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3 月分 20 萬件；5 月 14 萬件。

朱議員信強：

5 月 14 萬件。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對，有減少。

朱議員信強：

3 月 20 萬件。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20 萬件。

朱議員信強：

4 月呢？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4 月 17 萬件，有減少。

朱議員信強：

5 月 14 萬件。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5 月 14 萬件，接下來 6、7 月會越來越少。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會越來越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我們的大執法停掉了。

朱議員信強：

大執法停掉？〔是。〕市長沒當了，你們就停掉了，算是很厲害。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我們 4 月就停掉了。

朱議員信強：

這樣嗎？4 月就停了嗎？〔對。〕不是吧！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4 月就停掉。

朱議員信強：

我看你們在 6 月 6 日之前…。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沒有，大執法我們 4 月就停掉了。4 月中旬的時候停掉的。

宋議員立彬：

4 月分停了，5 月份還 15 萬件。

主席（李議員順進）：

13 萬件。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接下來會越來會越減少。

朱議員信強：

像你的比重…。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去年的 5 月份也是十三萬多。

朱議員信強：

現在依照你們開的罰單，罰金的收入是編列多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罰金收入多少我們沒有編列，那是交通局統一編列的。

朱議員信強：

交通局應該是有編列。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我們這邊沒有編列。

朱議員信強：

好像有刪。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大約 15 億。

朱議員信強：

以目前已你們開單的進度呢？我的意思是 15 億，每天要開的罰單是多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差不多。

朱議員信強：

不過依照這個速度來看，應該算上半年度。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下半年度會越來越少。

朱議員信強：

為什麼會越來越少？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因為大執法停掉了，〔好。〕不是那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蔡委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局長，請問一下，你們剛剛說檢舉達人的部分，有跟中央建議，什麼時候開始？你們也要有一個期程。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個是交通部主導。

蔡議員武宏：

主導，我們有…。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是包括上個會期，立法院院會也有人提出來，所以交通部一定會邀集各縣市來開會，進度是他們那邊掌握我們這邊沒有辦法。

蔡議員武宏：

我們這邊沒有辦法掌握。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是的，我們這邊沒有辦法掌握。

蔡議員武宏：

我們能以高雄市警察局的立場發公文給中央，針對檢舉達人的部分，地方的心聲，是不是請中央儘速修法。這應該可以吧！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跟議員報告，我們可以用公文來建議，另外我們可以在道安會報提出來。用提案，可以在臨時動議的時候提出來，道安會報也可以提到交通部。

蔡議員武宏：

另外，剛剛局長不是講，如果不是重大違規，我看在這個時間點你們已經多開了三千多萬了，我覺得後來如果沒有重大違規跟民眾檢舉的，雖然他們出去很辛苦，也有可能檢舉達人就在旁邊，有時候他連續檢舉的就只要開一張警告一下，順便可以查到車主的時候跟他說一聲，你在這個地方不可以停車，打一通電話而已，〔對。〕有檢舉達人檢舉你違規，不好意思我們依法開罰單，我們如果可以告知市民朋友，不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在搶錢。現在社會，大家都很辛苦也不是很有錢，你們一直不停的開，有人檢舉基層員警摩托車騎著就出去，還要偷看旁邊有沒有檢舉達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沒有人在看，有沒有監督？

蔡議員武宏：

好像是當小偷一樣，當警察好像越來越沒有人格，我們出去就是告訴他說，我們來了，你站在那邊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告知，反正我們不是有勸導單可以開給他們，我們可以另外做一種表格跟他說，幾月幾日幾時我們收到檢舉達人的電話，我們依法，依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我們來開單，請你下次不要再犯。我們也可以告知他，單子打一打寫一寫而已，市民朋友也不會覺得你們搶錢搶的莫名其妙，哪有一天罰單開 3 次，一張 600 元一天 1,800 元。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現在基層比較難為的就是檢舉達人，他用電話檢舉。

蔡議員武宏：

他檢舉之後沒有關係，員警…。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還在旁邊看，我們去…。

蔡議員武宏：

所以你們去…。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們會拍照、錄影。

蔡議員武宏：

你去你要開單，但是他不知道你是開的紅單還是勸導單，對不對？你也可以把那一張做成紅色的。去的時候寫一寫、簽一簽放在車上，他也不知道你是不是開紅單。他不知道啊！你們有去做就好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找 17 個分局一起來做宣導。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有時候市民不是重大違規，盡量能夠勸導的就勸導，〔好。〕如果有時候是停車問題，停在騎樓或是遮車牌的他們也不願意啊！是不是就像我上次講的，請交通局開始辦一個會勘，看可不可以增加停車格，讓百姓可以不用停在騎樓了。你們現在動不動就開單，像是人行道你們也是一樣開單，有時候百姓是求一時方便，停一下 3 分鐘、5 分鐘，有人檢舉你們一去就拍照開單。百姓也很無奈因為沒有地方停車，如果你有地方可以讓百姓停車你去開單，百姓也會心服口服，來民意代表這裡陳情我們可以跟他們說，有地方給你們停車你不停。現在不是，你們到處都畫紅線禁止停車。有人檢舉員警去到現場就拍照開單。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個我們協調交通局一起會勘處理。

蔡議員武宏：

我覺得針對比較容易有檢舉達人出沒的地方，還是機車、汽車停車格不足常常會被人家檢舉的地方。我們可以跟交通局一起，我們是橫向的是不是要開始增設停車格，這樣我們也省事，檢舉達人也不會在那邊檢舉，你們也不會忙於開單，百姓有地方停車他也不敢說，我沒有地方停車。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樣是根本解決，〔對。〕

主席（李議員順進）：：

蔡議員的意見很好。我請問局長跟大隊長，一般紅線內自己的騎樓停車，這樣你們可以拖吊或者是開單嗎？跟蔡委員的意見一樣在紅線內，自己的騎樓上，他一定停在上面，要不然外面的停車格也不足。蔡議員剛剛講，停車格不足我停在自己的騎樓，你們這樣子也開紅單，這樣合法嗎？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騎樓，依照道交條例規定也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所以我們現在難做就是在這裡。跟主席報告，針對機車停在騎樓，檢舉達人檢舉的這種案件，我們有行文到交通部，建議機車停放騎樓的這一部分，可以用勸導的，因為現在違規停車不能用勸導的，因為是法定的一定要開單。

主席（李議員順進）：

汽車停在自己的騎樓，而且是紅線以內，我自己的私有地。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這樣也不行。

主席（李議員順進）：

我自己繳了房屋稅也不行。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也不行。

主席（李議員順進）：：

委員爭取的是測速照相、闖紅燈這些我們都支持，但是跟民生相關的他臨時停車買一個麵，在做生意門口停在外面，你們警察來了之後用警車在門口守著，故意在那裡閃燈，別人都不敢來買了。第一個，產生民怨。第二個，會認為你是為了那一間來監督我的，是不是？你跟那一間很好是不是？你跟那一間的自助餐或是麵店很好，故意把車子停在我的門口，還是我沒有去當你們的顧問，你們要我去當顧問，沒有繳錢你們就要這樣對付我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這種情形都是法令上的問題，騎樓是視同道路的一部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騎樓是法律上的問題沒有錯，但是你有那麼多的警力，在每一個自助餐的門口都擺一台警車在那裡閃燈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沒有辦法，變成特定對象一直檢舉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所以剛剛蔡議員的意見，就像這種民生的用勸導的不要去開單。蔡議員的意見就是你就寫

一個單子說，我們有來了。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有來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這樣就可以了。但是如果是闖紅燈、測速的、照相的、酒後駕車的這種寄單子，多少我們都不會講話，大家一定都支持。讓這些人有一股怨氣，我開一間麵店，對方的麵店一直檢舉我，就是讓車子不要來我這邊停，害我沒有生意，你們變成打手甚至還懷疑你們，是不是我們沒有去當你們的顧問？我這間連鎖自助餐店沒有提供你們的餐飲，故意要這樣，真的有這樣。〔對。〕去年度我就有反映這樣的狀況。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真的有這樣子的狀況。

主席（李議員順進）：

真的有這種狀況，對啊！基層的警員…。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要找 17 個分局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要統一去宣導，要他們採取這種模式去做。

主席（李議員順進）：

好，剛剛幾位議員的意見都很寶貴，尤其是第二召集人的意見很好。本案這一次你們都已經使用完畢，我看這一次還是照案通過。下一次你們盡量自己編經常門的預算好不好？預算執行完就好了。就像拆除隊他沒有錢，怎麼拆？你要拆拆的了嗎？大隊長你也不要為了績效一直開、一直開。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文耀：

要求績效。

主席（李議員順進）：：

對啊！局長還比較緩和一點，大隊長回答的都要依法辦理，照書念經還需要你來當大隊長，我也一樣會當大隊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不會，我會找他們過來開會協調。

主席（李議員順進）：

大隊長，你說，是不是？〔是。〕什麼叫不行？〔是。〕大隊長我不是在責怪你，我知道你很認真，你都堅持這沒有辦法一定要開，就會造成民怨，民意代表就會難為，我們通過預算讓你們為難百姓，這個說不通，你聽懂嗎？就照第二召集人跟其他委員的意見，爾後你們就編經常門就好了，不要讓我們背黑鍋，你們要開單你們去開。你們開不能用第二預備金來開。照理講，第二預備金都是議員建議怎麼用？現在不是，好像你們編過來，我們就要給你們。還像大隊長講的不行，依法就是這樣。我想，還有一些因素在裡面，大隊長你自己了解一下。當然這也是自己門關起來講的，也沒有責怪的意思，在執法上、態度上就像我剛剛講的，小港分局長也不在這裡他也很認真。我講兩個案子，昨天的一個案子，百姓騎車上去你們就罵他，不然你就把車吊走，當天晚上我就去看一看，我看你們警察把車子開上去巡邏，你們車子都可以上來，我們騎摩托車上來不行，只是小港分局長在那裡我不想跟他講。同樣的公園，我上來你們喊說，我不可以騎車上來，當時我打電話跟分局長講，我們騎摩托車上去不行，結果你們的警車開上去巡邏、簽名，這種事百姓會看在眼裡。其他的我想剛剛局長講的測速照相、違規、紅燈左轉還有酒後肇事，這些通知單的我們都支持，其他勸導方面跟民生相關、騎樓裡面的，你說不行會造成民怨，我自己的房子我自己停車不行。大隊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好不好？本案就這樣，我們也給警察局一個方向，本案既然已經使用完畢，我們就照案通過。下一個年度，你們就從經常門一次編足使用，好不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察局審議完畢。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大隊長，大隊長等一下走。我等一下提供兩個單子給你看也是一樣在騎樓的，那個騎樓好大，大隊長留著就好了，等一下到大高雄。局長，辛苦了，謝謝。委員說的話多幫忙一點，謝謝。接下來，審議環保局。

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審議環保局，第 1 案，為登革熱防疫購置所需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環保局代理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環保局報告，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這一筆經費最主要是第二預備金用在臨時人員薪資還有加班費、對講機。當時為什麼會用在登革熱所需的噴霧機、藥品及臨時人員薪資？這個是因為第二預備金的簽呈是跟衛生局一起簽的。衛生局有購買室內熱煙霧機，還有一些藥品就是快篩試劑，還有抽血人員所必須要用的一些藥品，我們的部分就是臨時人員的薪資。當時也是我們環保局的疏忽，沒有去做最後的確認，這個應該屬於環保局的部分，這個是屬於環保局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置對講機的經費，所以這一次是不是可以麻煩召集人還有各位委員能夠讓環保局做一個修正，修正變成是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置對講機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以上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局長，科長要不要補充？沒有。各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二召集人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代理局長，預算書送來不是在開玩笑的，第一點，我要跟你講清楚的是，這個預算書不是一般百姓的預算書。〔是。〕上面項目你登載出來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這是第一點。〔是。〕第二點，如果我們要依這個需求 983 萬 4,495 元，你上面所寫的這些東西的話，你拿得出來嗎？你拿不出來，你的錢沒有買任何噴霧器、藥品。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還有熱煙霧機。

宋議員立彬：

這個就是公務人員登載不實還有偽造的問題，這是第二個。〔是。〕第三個，你剛剛講說，衛生局幫你們處理，這個 983 萬 4,495 元，是由衛生局去辦理還是你們…。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統一簽第二預備金。

宋議員立彬：

統一簽呈去給市長簽的，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市長批。

宋議員立彬：

如果這裡面是臨時人員的薪資，沒有藥品和沒有噴霧器，照理講你應該及時發現。〔是。〕第三、那天我有詢問局長裡面的內容，你跟我講有相關經驗的、有的、沒的、怎樣的，60 個人裡面只有 18 個人有經驗。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我早上看過那個名單。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說局長，有時候講話不要講太死，我一直強調只要合格就好。你只要講這樣，只要符合我們就召聘，對不對？不要老是用專業有相關經歷我們才能去聘請，結果你不是自己在打臉嗎？〔是。〕對不對？60 個人裡面只有 18 個人有經驗。〔是。〕所以不要老是用公務人員那種很搪塞的話告訴我們，說，都是按照所規定的去辦理，可是事實沒有。對不對？所以你老是叫我們給你過、過、過，改天人家來質問我們，換人家來質問我們。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我們檢討改進。

宋議員立彬：

委員、議員，怎麼幫助環保局偽造文書呢？是不是呢？〔是。〕還好我們有發現，你們本身也不曉得，〔是。〕對不對？〔對。〕這真的很誇張，在公部門這個非常誇張，你叫我們幫你背書也要背得下去。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是，我們檢討改進，這是我們的疏失。

宋議員立彬：

你要讓我們聽得下去。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其他議員有沒有寶貴意見？總召，有沒有？好。謝謝第二召集人的指導，我想環保局也要注意一下，本案既然已經執行完畢，往後我想項目以及名稱一定要名符其實、名詞相符，才不至於引發誤解或者是誤會本小組的委員沒有認真的審查，〔是。〕造成誤會。這一個案子既然已經執行完畢，我想這一次就照案通過，但是我們做文字修正，使用的項目請依使用情形修正，

我們修正為，為登革熱防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及購買對講機等經費 983 萬 4,495 元。局長，這樣可不可以、符不符合你使用的，這種經費的法令，這樣可不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可以，謝謝召集人。

主席（李議員順進）：

這樣可以。各位委員對這個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謝謝召集人、謝謝委員。

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境保護局還有第 2 案，為採購登革熱防疫物資所需不足經費 453 萬 8,140 元，請審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環保局報告，針對 453 萬 8,140 元，主要是買乳膏塊是屬於戶外的用藥，還有助煙劑、防疫用品的礦泉水還有消毒機具的維修、油料、防蚊液、輕便雨衣等這一些項目。這一些經費一共是 453 萬 8,140 元再加上中央補助款 101 萬 6,000 元，一共是 555 萬 4,140 元。所以最主要的第二預備金是支用了 453 萬 8,140 元。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經費的使用，環保局這個雖然不是很多，但是還是要節制使用，而且用在刀口上，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

陳專門委員月麗：

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辛苦了。科長，辛苦了。散會。(敲槌)